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接受银之杰委托，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问题 1、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拟投资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包括 IaaS、PaaS 平台、银行数字核心系统等，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6.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1 年（含建设期两年）；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为建

设生产智能打印鉴伪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等银行专用设备的生产线，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7.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两年）。前次募投项目--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27880.2 万元，截至目前仅投入 859.73 万元，由于其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2）IaaS、PaaS 平台等产品市场参与者较多，补充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性能及市场空间，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的优势；（3）结合银行无纸化、电子化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并说明“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的具体依据；（4）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费用 5,000 万元及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足够支付项目研发及实施费用。

（1）披露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披露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金融信息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体主要是向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与支付结算、风险防控、业务流程再造、数字化转型、自助服务等业务相关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设备、

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一）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1、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为银行提供 IT 产品和服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软件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早期以影像应用软件为主，后来又开拓了数据分析类应用软件业务。公司根据银行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在其现有的 IT 系统基础上进行开发，然后交付客户使用。

而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是结合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优势，以最终帮助银行实现以数字化场景为节点，以线上渠道、个性化服务为特征的数字银行服务的目标，为银行提供的包括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金融开放平台开发以及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等产品及服务，是公司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银行服务的新模式等进行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及综合服务。

因此，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是公司针对现有银行客户的新需求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是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产品的合理延伸和升级，也是公司推动自身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以银行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2、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及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着公司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发展变化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且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功能和实现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关联，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在系统架构设计上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差异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目标	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 IT 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	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种与大数据分析相关的应用软件工具。
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的升级改造	银行端建设将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对银行现有的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从而使得改造后的 IT 系统更为整体和统一, 以便于未来根据业务需求持续进行迭代开发。	主要基于银行现有 IT 系统进行增量开发, 较少或不涉及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的升级改造。
标准化开发和 延展能力	以标准化的方式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并打造能够对外提供各类安全、标准的端口和工具的金融开放平台, 以便未来持续功能开发。	受限银行自身 IT 系统架构, 以定制化开发为主, 后续延展开发难度较大。
银行对接外部 场景能力	金融开放平台为接入公司端、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对接场景输出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 有利于银行客户与外部技术服务和营销场景进行高效对接, 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和营销能力。	受限于缺乏安全和标准的端口和工具, 对外开展合作需要较长周期的开发与调试, 对接外部场景能力较弱。

(二)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1、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长期向银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公司的印章管理系列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受到银行客户的广泛使用和认可。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现金柜员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其中,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

机系公司以现有智能印章控制机为基础，面向银行当前合同和印章管理的需求痛点，升级改造的新型产品，实现了在全封闭设备中一键式完成单据、合同、文件的打印、校对、鉴伪、实物盖章、图像留存、归档等功能；智能现金柜员机系公司根据银行网点现金自助化、智能化管理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实现了多钞箱、大额点钞、多种外币兑换及辨伪等创新功能；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系公司根据当前银行网点现金过夜、重要物品管控需求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帮助银行网点实现减少或取消日常现金押运频率以降低运营成本，能够帮助银行对印章、票据凭证等重要物品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因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为银行网点提供智能硬件设备产品，深入了解银行网点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求所研发的新型产品，系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合理延伸。

2、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设备制造项目，故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没有直接联系，亦不具备可比性。

二、结合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

（一）公司客户储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及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60多家银行，覆盖超过10万个银行网点。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银行分类	主要合作银行客户	客户家数
1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2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104

序号	银行分类	主要合作银行客户	客户家数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及以上大型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一级分行	11
4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招商银行	12
5	城市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哈尔滨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包商银行、大连银行、汉口银行、杭州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天津银行、成都银行、东莞银行、晋城银行等	79
6	农村商业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等	32
7	农村信用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

序号	银行分类	主要合作银行客户	客户家数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等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	
8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美国富国银行、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日本横滨银行等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45
9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主要是村镇银行	57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为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整合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公司可加速募投项目的市场推广，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效率。

（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由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提前针对募投项目取得对应的客户订单。但公司通过前期的业务布局和服务能力，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业务基础，已经获得了一定规模和数量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各类特定需求开发软件和系统的订单，其中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某农村信用联合社	数据分析建模解决方案项目	132.00
2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全方位贷中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66.64
3	某城市商业银行	网贷合同区块链存证项目	39.00
4	某大型全国银行信用卡中心	智能客服项目	69.00
5	某城市商业银行	信管及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140.00
6	某农商行	大数据项目	60.00
7	某农村信用联合社	农信数据业务类项目	166.80
8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移动商学院考试软件项目	9.60
9	某农商行	智能反洗钱风控等项目	527.97
10	某外资银行	二代支付系统及超级网银维护项目	29.40
11	某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测试项目	166.67
合计			1,108.28

注：上述客户及项目根据客户保密性需求进行简化披露；其中部分项目以人力外包的形式开展，合同金额系根据项目预计工作量及人员派驻情况合理推算得出。

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多家银行采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
1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1,477.85
2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省分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334.13
3	某全国大型银行下属金融商务公司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47.73
4	某农村商业银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71.60
合计			1,931.31

注：上述客户及项目根据客户保密性需求进行简化披露

除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外，公司智能柜员 ATM、智能尾箱、智能尾箱保险柜等产品也已向客户提供样机试用并洽谈业务，客户反馈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不同客户反馈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调整定型，并积极推动其采购招标程序，预计批量生产出货时间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三）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

作为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多种不同类型且数量众多。另外，由于金融机构监管严格、风控合规要求高、业务流程复杂且专业化要求高，从事金融机构的软硬件产品及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有着较高的行业门槛。

因此，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竞争整体表现出专业分工细致，各细分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各自技术和产品特色的企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以金融信息化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1	信雅达 (600571.SH)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服务，主要向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端到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金融软件板块、金融科技运营板块、金融硬件板块以及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信雅达在国内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业务领域涵盖金融软件、金融设备、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云等，流程银行、电子银行、信息安全、支付清算、风险控制等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2	神州信息 (000555.SZ)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为国内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公司是中国较早的金融信息化服务企业，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为金融行业用户提供行业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智能运维服务等金融科技服务。
3	汇金科技 (300561.SZ)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的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网点转型、渠道建设等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降低金融客户运营成本，助力金融行业客户科技转型和变革。该公司是中国金融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银行网点重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等。
4	高伟达 (300465.SZ)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支付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高伟达已成为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5	四方精创 (300468.SZ)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金融 IT 服务的软件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经过多年发展，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公司已成为领先的专业金融 IT 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的 IT 服务提供商和合作伙伴。
6	宇信科技 (300674.SZ)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以及创新业务领域建立了明显的优势。
7	科蓝软件 (300663.SZ)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银行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
8	南天信息 (000948.SZ)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营业务覆盖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领域，具有几十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公司是全国“信息系统集成大型一级企业”之一，取得了多项资质。
9	中科金财 (002657.SZ)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为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综合服务，以及为政府与公用事业、企业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立足于中小银行转型的需求，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为基础，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区块链等科技创新业务，公司已基本具备金融科技全业务链的服务能力。
10	京北方 (002987.SZ)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掌握多项金融信息化行业核心技术，拥有 13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84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具备高质量的全时全国交付和连续服务能力。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11	银信科技 (300231.SZ)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凭借多年专业化服务，公司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 100 多个城市，并和工、农、中、建、交为首的中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2	兆日科技 (300333.SZ)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密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核心的票据防伪企业。兆日科技推出的银企通平台以安全性设计为基础，打通了银行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成员之间的通信，让银行可以基于银企通平台以模块化方式搭建创新业务，帮助银行迅速推出和迭代新业务。
13	润和软件 (300339.SZ)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基于业务解决方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聚焦在“金融科技服务”、“智能终端信息化”、“智慧能源信息化”等专业领域，覆盖东亚、东南亚、北美等区域。公司是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是信息技术服务国家标准制定单位，拥有多项资质认证。
14	长亮科技 (300348.SZ)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等众多荣誉。
15	赢时胜 (300377.SZ)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金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及服务。公司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全国社保等，共计取得了 337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16	安硕信息 (300380.SZ)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为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客户数百家客户提供业务咨询、系统开发与实施等服务。
17	飞天诚信 (300386.SZ)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是一家智能卡操作系统及数字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配有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团队，产品销售至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金融、政府、邮政、电信、交通、互联网等领域 6000 余家客户。公司已为包括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通银行等在内的 200 余家银行提供网上银行系统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18	浩丰科技 (300419.SZ)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是一家 IT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银行、保险、工商企业、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及酒店及家庭传媒领域，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具有高处理能力、高可靠性、功能完善、易于部署和运维等特点。
19	先进数通 (300541.SZ)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要面向商业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等。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及其他多项核心资质认证。
20	新晨科技 (300542.SZ)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获得了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认证”证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等。
21	金证股份 (600446.SH)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为银行、证券、银行、基金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搭建、维护以及软件产品出售等服务。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项目”、“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是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单位。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在银行数字化转型方案领域，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能力以及产业协同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合作的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

在技术能力上，公司在图像处理、机器视觉、数据分析处理、互联网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并汇集了一批技术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241 项、专利授权 97 项。

在产业协同资源方面，近年来公司投资和布局个人征信服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业务领域，逐步构建了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与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形成了协同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出具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18：生态竞争边界重塑》，公司在移动银行解决方案市场领域排名行业第四，在呼叫中心/电话银行解决方案市场领域排名行业第三，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市场领域排名行业第七，在商业智能/决策支持解决方案市场领域排名行业第六。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

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推动金融业进入数字化新时代

现代金融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推动了我国金融行业的现代化进程。

经历了金融电子化阶段之后，我国金融业目前正处于金融信息化的阶段，并正向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更高阶段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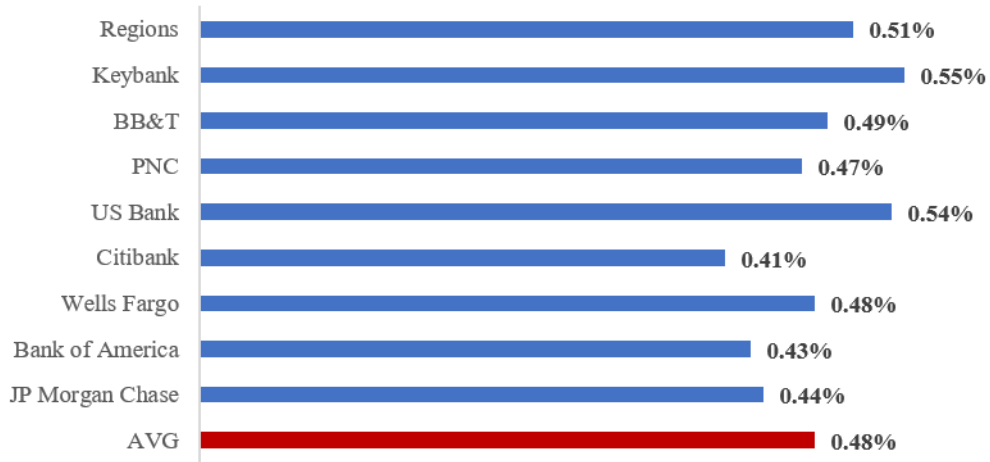
在金融电子化阶段，受益于改革开放和技术进步，我国金融业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深入探索金融电子化建设之路，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手工到电子、从单机到联网”的历史性突破。进入 21 世纪后，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特别在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日益深入，金融业进入了金融信息化新阶段。这一阶段，金融业主要依托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科技手段，推动业务数据逐步整合集中，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02 年，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战略任务**。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均强调了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的任务目标。在国家顶层设计的指引下，金融信息化建设由此迈入快车道。

近年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数字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智能金融等为代表的金融新业态、新应用、新模式正蓬勃兴起，我国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化新时代。目前，中国银行业已经告别了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数字化转型已是大势所趋，拥抱金融科技、提升银行竞争力、以更开放的心态来迎接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

(2) 相比海外大型银行我国银行 IT 投入水平仍相对较低

海外银行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更高，IT 支出水平较相应高。具体而言，海外大型银行 IT 支出占非利息收入比例普遍在 15% 以上，占其总资产比例也普遍在 0.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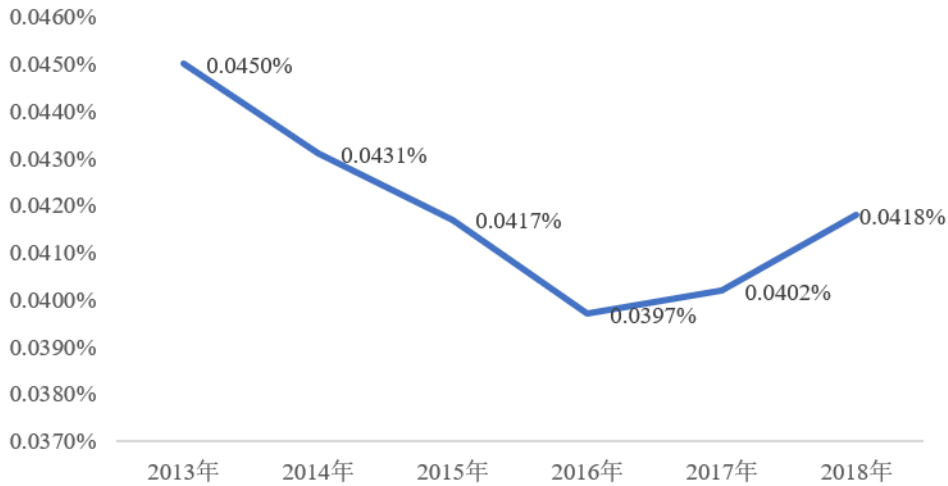
部分海外银行IT 支出以及占总资产比例（2018）



数据来源：Forbes、中国产业信息

相比而言，我国银行业对于 IT 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投入较低，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在 0.04% 左右，大约为上述海外银行相应比例的十分之一左右，银行业仍需持续大规模 IT 投资以进一步应对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

中国银行业IT投资规模占总资产比例（2013年-2018年）



数据来源：IDC、立鼎产业研究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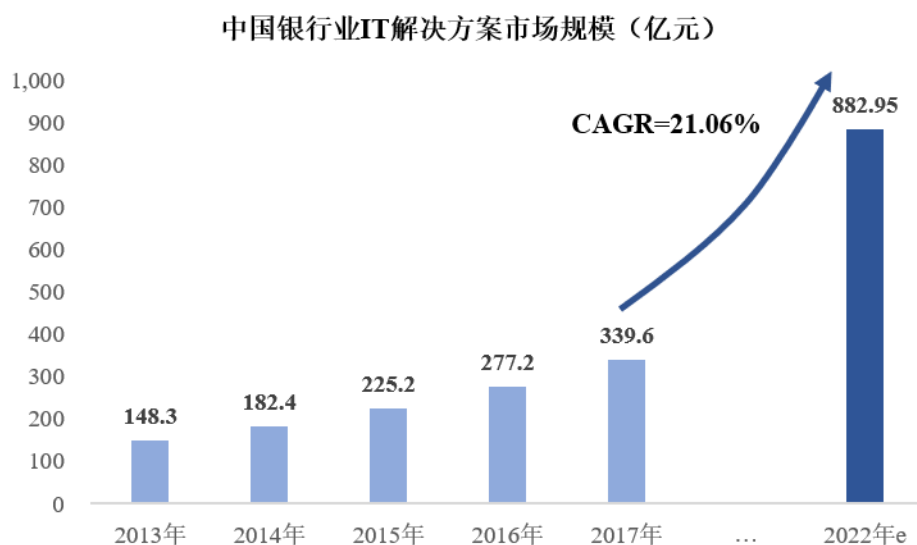
（3）银行业 IT 投资持续高速增长

利率市场化、金融监管趋严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对银行业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银行业已经告别了主要依靠规模

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转型与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数字化时代背景之下银行业 IT 投资持续高速增长。

根据 IDC 数据，2014 年中国银行业 IT 支出占整个金融业 IT 支出的比重约 79%。近年来随着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机构 IT 支出以及保险 IT 支出的快速发展，银行业 IT 支出占比有所下降，但整体上仍然占据绝大部分份额。

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银行的业务产品品种不断丰富，服务职能得到拓展，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控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银行业务流程的重构，带动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IDC 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达到 339.60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6 年增长 22.5%。根据 IDC 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到 2022 年将达到 882.95 亿元人民币，2017 到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6%。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4）发行人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新增产能有充分的市场空间

达产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预计年实现收入 70,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建设规划，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后还需 2 年产能爬坡方可达到达产水平，因此预计至 2022 年项目仍在建设或爬坡期内。待项目达产后，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超过 2022 年 882.95 亿元的水平，依此推算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销售规模相比整体市场规模而言占比不足 1%，故预计项目新增产能拥有充分的市场消化空间，具备合理性。

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1)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成功为募投项目产品推广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 2012 年公司推出智能印控机产品以来，在国内未有应用案例的背景下，从零起步，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不断完善产品，先后推出了封闭式印控机、小印控机和一体机等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经历了早期小批量推广积累成功案例，改进产品销量提升，以及最终大量出货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完整过程。虽然公司每年智能印控机产品出货情况会因下游大客户采购需求释放具体时点产生一定波动，但最近五年公司出货量整体保持了较高水平，平均每年实现出货 11,828 台。

鉴于产品核心竞争力突出，公司的智能印控机产品在各大银行的招标中屡屡中标。2017 年至今公司智能印控机产品参与国内大型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招标 40 次，中标 29 次，中标率高达 72.50%，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时间	招标银行名称	公司中标情况
2017-10-13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7-4-20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7-4-20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7-6-26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7-6-26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7-4-27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7-12-14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7-7-17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7-11-1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1-31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8-2-13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8-3-12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5-25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分行	否
2018-5-31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招标时间	招标银行名称	公司中标情况
2018-7-10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7-19	某大型国有银行	否
2018-7-25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2018-8-13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9-13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9-13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9-21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10-11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10-11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分行	否
2018-10-18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10-25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否
2018-11-28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12-10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8-11-29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9-1-16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9-1-3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9-5-15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2019-5-31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19-7-8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9-9-24	某大型国有银行	是
2019-11-11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2019-11-13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2019-12-9	某大型国有银行	否
2020-3-13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是
2020-6-5	某大型国有银行分行	是
2020-6-10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否
合计投标次数		40
合计中标次数		29
中标率		72.50%

智能印控机已经成为公司导入客户资源，推出新产品的经典案例。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累计实现智能印控机销售 6 万余台，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产品年产量远低于银行客户潜在需求

根据建设规划，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其中：运营期第 1 年预计产能释放 70%，第 2 年预计产能释放 85%，第 3 年到第 10 年预计满产运行；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4,560 台、智能现金柜员机 2,736 台、智能尾箱 16,416 台、智能尾箱保管柜 2,736 台。根据银行网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每个网点可配置 1 台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1-2 台智能现金柜员机，或者 1-2 套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的组合，其中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可以按 1:3 的比例搭配使用，也可单独配置智能尾箱使用。

根据上述配置推算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年产能可满足银行网点配置个数，并对截止 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总数 22.8 万个，可以测算项目达产后年产量全额实现销售情况下的产品渗透率水平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智能现金柜员机	智能尾箱	智能尾箱保管柜
达产年产能（台）	4,560	2,736	16,416	2,736
可配置银行网点数（个）	4,560	1,368-2,736	2,736-5,472 [注 2]	1,368-2,736
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数量（个）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渗透率[注 1]	2.00%	0.60%-1.20%	1.20%-2.40%	0.60%-1.20%

注 1：渗透率=可配置银行网点数÷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数量×100%

注 2：智能尾箱按照每个网点可配置 3-6 个进行测算

因此，项目达产后每年生产的各类产品所能配置银行网点数量相比我国银行网点总量而言占比很低，项目产品年产量远低于银行客户潜在需求，预计下游市场有足够的空间消化项目产能。

（3）项目运营期规划已充分考虑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产品属于银行日常运营所使用的金融专用设备，在银行资产中一般归属于机具设备或机器设备，也有部分银行将其归入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设备或其他设备的范围。国内 36 家 A 股上市银行相关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600036.SH	招商银行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002807.SZ	江阴银行	机具设备	5年
600000.SH	浦发银行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5年
600015.SH	华夏银行	办公和电子设备	3-5年
600919.SH	江苏银行	其他设备	5年
600928.SH	西安银行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601077.SH	渝农商行	器具及设备	5年
601128.SH	常熟银行	电子设备	3-5年
601577.SH	长沙银行	机器设备	5年
601658.SH	邮储银行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601916.SH	浙商银行	经营设备	3-5年
601997.SH	贵阳银行	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3-5年
601398.SH	工商银行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2-7年
601939.SH	建设银行	机器设备	3-8年
000001.SZ	平安银行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002142.SZ	宁波银行	机器设备	5-10年
002839.SZ	张家港行	机具设备	10年
002936.SZ	郑州银行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002948.SZ	青岛银行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年
002958.SZ	青农商行	其他	3-10年
002966.SZ	苏州银行	机器设备	10年
600908.SH	无锡银行	其他设备	10年
600926.SH	杭州银行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年
601009.SH	南京银行	通用设备	3-10年
601169.SH	北京银行	办公设备	5-10年
601229.SH	上海银行	家具及设备	10年
601818.SH	光大银行	其他	5-10年
601838.SH	成都银行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601860.SH	紫金银行	机器设备	4-10年
601998.SH	中信银行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603323.SH	苏农银行	机器设备	5-10年
601288.SH	农业银行	办公和电子设备	3-11年
601328.SH	交通银行	器具及设备	5-11年
601988.SH	中国银行	机器设备	3-15年
600016.SH	民生银行	经营设备及其他	5-20年
601166.SH	兴业银行	办公及机器设备	3-20年

注：以上信息来自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上表可见，除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和兴业银行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之外，其他上市银行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 2-11 年之间。因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规划运营期为 10 年正是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银行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正常更新换代周期等市场和行业因素的影响。

以 10 年运营期内的整体产量来计算，项目累计产量能够覆盖的银行网点数量及所占我国目前银行网点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智能现金柜员机	智能尾箱	智能尾箱保管柜
运营期内累计生产（台）	43,548	26,129	156,773	26,129
运营期内累计可配置银行网点数（个）	43,548	13,065-26,129	26,129-52,258 [注 2]	13,065-26,129
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数量（个）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市场整体渗透率[注 1]	19.10%	5.73%-11.46%	11.46%-22.92%	5.73%-11.46%

注 1：市场整体渗透率=运营期内累计可配置银行网点数÷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数量×100%

注 2：智能尾箱按照每个网点可配置 3-6 个进行测算

因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运营期规划以银行客户对使用项目产品正常更新换代的年限为基础，10 年运营期内不同产品累计产量所能覆盖的银行网点数量占我国银行网点总量比例区间为 5.73%-22.9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银行网点数量庞大，智能改造升级需求旺盛，公司智能印控机产品的成功为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产品推广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项目产品年产量远低于银行客户潜在需求，且项目运营期规划已充分考虑产品更新换代周期，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前次募投项

目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比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结合募投项目产能和下游银行客户市场需求和相关设备更新换代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及产能市场消化能力。

2、本所律师调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订单、合同以及意向性协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募投项目客户储备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客户储备情况。

3、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市场竞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均系在公司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基础之上的升级拓展；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部分模块功能和实现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关联，但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现了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的升级改造，拥有更好的延展开发能力，能有效提升银行对接外部场景的能力，更贴合当前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业务需求；公司多年从事金融信息化业务，技术积累深厚，客户储备充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经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能够得到充足的市场消化空间，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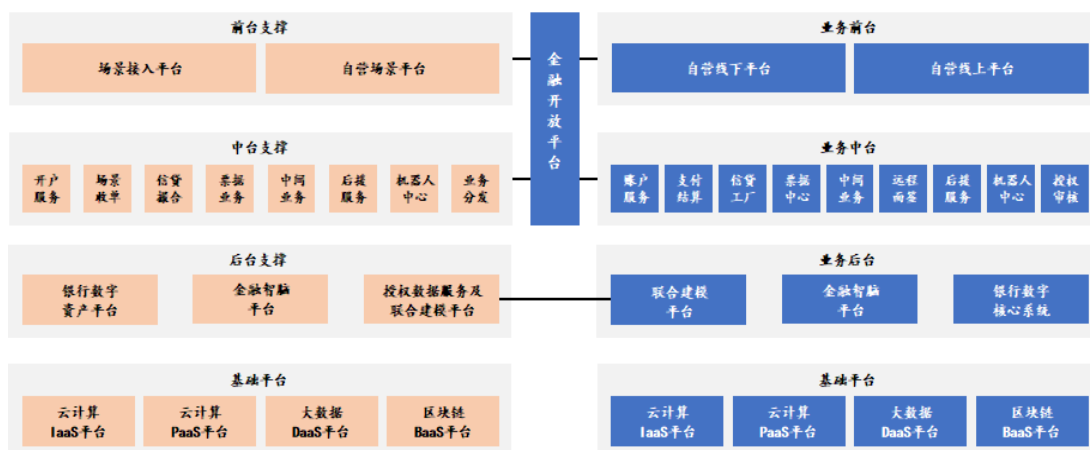
(2) IaaS、PaaS 平台等产品市场参与者较多，补充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性能及市场空间，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的优势

回复：

一、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性能，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的优势

(一)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性能

银行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的基础平台由云计算 IaaS 平台、云计算 PaaS 平台、大数据 DaaS 平台和区块链 BaaS 平台构成，这些基础平台决定了银行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平台	主要功能	主要性能指标
IaaS 平台	提供硬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容器化能力、灾备能力以及虚拟化能力	主要性能指标包括 CPU、内存、存储、内网带宽和最大网络收发包能力等要素，具体由客户根据最终所需系统服务能力进行制定
PaaS 平台	提供资源编排、资源调度、资源镜像的能力，实现服务发现、服务配置的功能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金融 PaaS 平台，支持亿级客户数、亿级账户数、金融交易 TPS 大于 7000，支持亿级日交易流水、两阶段事务管理
DaaS 平台	提供数据分析决策、数据可视化、数据集成、数据储存等功能	基于第三方发行的分布式数据库开发金融数据模型及一体化建模平台、数据治理及管控平台、实时数据服务引擎等系统形成，数据计算的性能指标取决于第三方发行的分布式数据库厂商
BaaS 平台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可溯源、全程留痕、数据不可篡改等功能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区块链即服务平台，支持亿级客户数、亿级账户数、金融交易 TPS 大于 5000，支持亿级日交易流水等

（二）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的优势

与市场现有 IaaS、PaaS 产品相比，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主要有如下优势：

1、紧密贴合银行现有 IT 系统架构和业务需求

公司长期向银行客户提供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设备、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对于银行业的强监管属性和银行客户的 IT 系统架构和各项业务流程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因此公司的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相对市场一般 IaaS、PaaS 产品更紧密贴合银行现有 IT 系统架构和业务需求。

2、产品架构带来的可延展性和对接外部场景能力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包括公司端和银行端。其中，银行端建设是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对银行现有的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为银行打造能够对外提供各类安全、标准的端口和工具的金融开放平台；公司端建设是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对于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分发管理以及展业营销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服务支撑需求，打造相应的系统，并通过金融开放平台等方式与银行进行对接，为银行提供多个维度的生态运营服务。

一方面，公司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能够以标准化的方式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打造能够对外提供各类安全、标准的端口和工具的金融开放平台，以便未来持续功能开发；另一方面，金融开放平台的构筑为银行客户接入公司端、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对接场景输出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有利于银行客户与外部技术服务和营销场景进行高效对接，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和营销能力。

二、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的相关论证分析请参见问题 1（1）回复之“二（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之“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2、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行业分析报告，了解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市场空间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为基础，紧密贴合目前银行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银行端和公司端的产品架构带来了良好的延展性和对接外部场景能力，与现有其他产品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特点和优势。同时，由于数字化转型浪潮之下银行信息化、互联网化程度持续提高，带动银行业整体 IT 投入持续高速增长，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3）结合银行无纸化、电子化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并说明“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与银行无纸化、电子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一）合同印章管理类产品：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近年来，银行无纸化、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银行业务处理效率得以大幅提升，银行业决心对于目前部分纸质、非电子化业务程序持续进行变革，以进一步驱动自身运营效率提高。

但由于银行业务场景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虽然对于内部 OA 流程、网上银行业务、非交易性的客户通知等大量业务过程，银行已经基本实现了无纸化、电子化，但对于柜面支付结算、大部分贷款、纸质证明和凭证管理等业务环节银行无法完全实现无纸化、电子化。而上述无法实现无纸化、电子化的业务更加凸显了银行对于印章风险管控的需求。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正是针

对银行的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各类印章和合同文件管理的解决方案。通过数据传输和远程管理技术，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可在全封闭环境中一键式实现单据、合同、文件的打印、校对、鉴伪、实物盖章、图像留存和归档，全流程一体化无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银行在印章及合同管理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同时，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可嵌入银行风控审批流程，通过线上系统参与银行印章及合同管理，可远程高效实现印章控制及合同管理的电子化，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

（二）现金管理类产品：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

随着信用卡、网上银行和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无现金社会”逐步来临，银行的现金处理量大幅减少。但由于现金业务对于银行仍将长期存在，在当前现金处理量减少的情况下，仍沿用原来的网点日清、运钞车押运的管理模式，反而造成单位成本的上升和效率下降，推动银行对现金管理的模式进行变革。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等产品为银行柜员以及网点进行安全、高效的现金管理提供了解决方案。其中，智能现金柜员机改良了银行网点传统的现金管理模式，使银行的中枢系统能够实时掌握银行的现金库存情况，实现内部现金的自助化、智能化管理，降低人工成本，并且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可以附加更多钞箱、支持大额点钞、可实现 25 种外币兑换、支持多种外币辨伪等功能；智能尾箱、智能尾箱保管柜可用于存放现金、印章、票据凭证，并可通过互联网连接线上管理平台对银行重要物品进行远程实时监管，对所有操作过程实施不可篡改的电子记录，从而实现银行网点现金过夜的目的，减少或取消日常押运，帮助银行网点降低成本。

二、分析说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并说明“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的具体依据

在金融专用设备领域，客户资源的积累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实现新产品市场成功推广的主要驱动因素。智能印控机即是公司在国内未有应用案例的背景下，从零起步，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不断完善产品，导入现有深厚客户资源，持续积累成功项目，最终实现了广泛销售，成为公司核心产品的经典案例。到目前为

止公司已累计实现智能印控机销售 6 万余台，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智能印控机的成功为募投项目产品推广提供了坚实基础，相关内容请参见对问题 1（1）回复之“二/（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之“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次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都是针对目前银行的管理痛点开发的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且已经有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或者试点应用，但目前国内市场仍属于起步发展的阶段，尚没有最近三年市场规模的历史统计数据。预计随着公司相关产品陆续试点应用推广和批量交付，示范性效应得以逐步体现之后，以上产品将在未来 2 至 3 年内进入快速增长的阶段。

根据项目设计产能，相关产品在银行网点的配置需求，以及我国目前银行网点数量推算，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年产量全额实现销售后的每年仅可覆盖不超过 2.40% 的银行网点数量，充分考虑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后 10 年运营期内不同产品累计产量所能覆盖的银行网点数量占我国银行网点总量比例区间为 5.73%-22.92%，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尚处于蓝海阶段，前景非常广阔。上述相关测算请参见对问题 1（1）回复之“二/（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之“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审阅了公司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了解了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功能。

2、通过公开资料了解目前国内银行网点规模数量，并对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产能消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系适应当前银行无纸化、电子化发展趋势，针对银行现阶段印章、合同以及现金管理需求所开发

的，虽然下游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公司主要产品已经获得客户订单、意向性合同或者试点应用，市场需求清晰明确，同时考虑到我国银行网点数量规模，以及银行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募投项目所对应的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产能消化能够获得市场保障。

(4) 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回复：

一、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一)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以下内容已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之“(一)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之“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之“(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补充披露。

1、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算期 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5,881.20 万元，净利润 10,408.4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6.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1 年（含建设期两年）。

2、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金融信息化软件类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潜在市场需求进行测算。具体而言，由于本项目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功能构成会因各银行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存在一定差异，产品价格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以项目人员投入和预计人均产值为基础对项目收入进行测算。其中，软件开发业务人均产值为 50 万

元每年，项目达产后投入人员为 1,100 人；技术服务业务人均产值为 30 万元每年，项目达产后投入人员为 500 人。

本项目运营期内第一年（T+3）和第二年（T+4）为产能爬坡期，第三年（T+5）开始实现满产。运营期内，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收入	56,245.00	63,16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44,192.50	49,626.5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2,052.50	13,534.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根据 IDC 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到 2022 年将达到 882.95 亿元人民币，2017 到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6%。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超过 882.95 亿元/年，依此推算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销售规模相比整体市场规模而言占比不足 1%，故预计的项目新增产能拥有充分的市场消化空间，具备合理性。

3、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折旧费和修理费。其中，直接工资和人工费用以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费，以预计消耗水电数量及单价计算；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和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测算；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乘以一定修理费率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成本	32,030.09	33,198.08	34,414.54	35,655.35	35,655.35
其中：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6,961.00	28,102.14	29,292.06	30,532.87	30,532.87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65.97	186.38	206.56	206.56	206.56
折旧费	4,850.77	4,850.77	4,850.77	4,850.77	4,850.77
修理费	52.36	58.79	65.16	65.16	65.16

4、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租赁费用、摊销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办公租赁费用根据需要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以及租金水平进行测算；摊销费根据需要摊销的无形资产以及建筑装修等资产规模和公司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管理费用	6,133.98	6,634.37	7,130.44	7,153.07	7,153.07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410.40	430.92	452.47	475.09	475.09
办公租赁费用	527.90	592.81	657.00	657.00	657.00
摊销费	1,820.98	1,820.98	1,820.98	1,820.98	1,820.98
其他管理费用	3,374.70	3,789.66	4,200.00	4,200.00	4,200.00

5、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销售费用	4,056.44	4,512.66	4,964.86	4,987.06	4,987.06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513.00	533.52	554.86	577.06	577.06
其他销售费用	3,543.44	3,979.14	4,410.00	4,410.00	4,410.00

6、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和研究开发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研究开发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研发费用	6,353.80	6,835.64	7,324.66	7,550.89	7,550.89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2,249.80	2,526.44	2,800.00	2,800.00	2,800.00
工资及福利费	4,104.00	4,309.20	4,524.66	4,750.89	4,750.89

7、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15% 计算。

8、净利润

本项目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收入	56,245.00	63,16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营业成本	32,030.09	33,198.08	34,414.54	35,655.35	35,655.35
管理费用	6,133.98	6,634.37	7,130.44	7,153.07	7,153.07
销售费用	4,056.44	4,512.66	4,964.86	4,987.06	4,987.06
研发费用	6,353.80	6,835.64	7,324.66	7,550.89	7,550.89
利润总额	7,451.87	11,129.69	15,222.84	13,710.98	13,710.98
所得税	1,117.78	1,669.45	2,283.43	2,056.65	2,056.65
净利润	6,334.09	9,460.24	12,939.41	11,654.33	11,654.33

(二)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以下内容已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之“(二)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之“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之“(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补充披露。

1、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15,889.94 万元，净利润 13,289.59 万元。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7.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两年）。

2、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营业收入来自于上述产品销售所得。具体而言，本项目销售收入以各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进行测算，其中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价格为 9.50 万元每台、柜员 ATM 机 15.00 万元每台、智能尾箱 0.42 万元每台、智能尾箱保险柜 11.00 万元每台。

本项目运营期内第一年（T+3）和第二年（T+4）为产能爬坡期，第三年（T+5）开始实现满产。运营期内，各产品预计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台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3,192	3,876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柜员 ATM 机	1,915	2,32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智能尾箱	11,491	13,954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智能尾箱保险柜	1,915	2,32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各产品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84,945.50	103,148.11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其中：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30,324.00	36,822.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柜员 ATM 机	28,728.00	34,884.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智能尾箱	4,826.30	5,860.51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智能尾箱保险柜	21,067.20	25,581.6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制造所需各项原辅材料和功能模块数量和单价测算；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以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和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测算，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乘以一定修理费率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和直接燃料及动力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成本	54,482.34	65,721.13	77,014.52	77,187.96	77,368.63	77,556.82	77,752.86	77,957.06	78,169.78	78,169.78
其中：直接材料费	47,116.47	57,212.86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531.66	3,200.46	3,919.99	4,081.12	4,248.92	4,423.66	4,605.63	4,795.12	4,992.46	4,992.46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79.00	217.36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制造费用	4,655.21	5,090.44	5,529.56	5,541.87	5,554.74	5,568.19	5,582.26	5,596.97	5,612.35	5,612.35

4、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摊销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摊销费根据需要摊销的无形资产以及建筑装饰等资产规模和公司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管理费用	7,255.54	8,406.29	9,562.36	9,579.14	9,596.76	7,669.52	7,688.94	7,709.34	7,730.75	7,730.75
其中：摊销费	1,945.74	1,945.74	1,945.74	1,945.74	1,9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及福利费	213.07	271.66	335.58	352.36	369.98	388.47	407.90	428.29	449.71	449.71
其他管理费用	5,096.73	6,188.89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5、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销售费用	5,905.02	7,201.39	8,510.16	8,549.62	8,590.66	8,633.33	8,677.72	8,723.87	8,771.88	8,771.88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638.40	806.21	986.42	1,025.88	1,066.91	1,109.59	1,153.97	1,200.13	1,248.13	1,248.13
其他销售费用	5,266.62	6,395.18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6、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研究开发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研发费用	5,906.37	7,313.49	8,778.87	8,962.37	9,155.04	9,357.35	9,569.78	9,792.82	10,027.02	10,027.02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3,576.21	4,342.54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工资及福利费	2,330.16	2,970.95	3,670.00	3,853.50	4,046.18	4,248.49	4,460.91	4,683.96	4,918.15	4,918.15

7、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 15% 计算。

8、净利润

本项目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84,945.50	103,148.11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营业成本	54,482.34	65,721.13	77,014.52	77,187.96	77,368.63	77,556.82	77,752.86	77,957.06	78,169.78	78,169.78
管理费用	7,255.54	8,406.29	9,562.36	9,579.14	9,596.76	7,669.52	7,688.94	7,709.34	7,730.75	7,730.75
销售费用	5,905.02	7,201.39	8,510.16	8,549.62	8,590.66	8,633.33	8,677.72	8,723.87	8,771.88	8,771.88
研发费用	5,906.37	7,313.49	8,778.87	8,962.37	9,155.04	9,357.35	9,569.78	9,792.82	10,027.02	10,027.02
利润总额	11,396.24	13,908.68	16,682.53	16,269.35	15,837.36	17,331.42	16,859.16	16,365.35	15,849.02	15,849.02
所得税	1,709.44	2,086.30	2,502.38	2,440.40	2,375.60	2,599.71	2,528.87	2,454.80	2,377.35	2,377.35
净利润	9,686.80	11,822.38	14,180.15	13,828.95	13,461.75	14,731.71	14,330.28	13,910.55	13,471.66	13,471.66

（三）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为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在手订单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在手订单情况请参见对问题 1（1）回复之“二/（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行业市场变化情况请参见对问题 1（2）回复之“二、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行业市场变化情况请参见对问题 1（3）回复之“二、分析说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近三年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并说明‘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广阔’的具体依据”。

（二）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金融信息化业务分为金融软件和金融专用设备两种具体形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属于金融软件类，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属于金融专用设备类。

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目前国内 A 股以金融软件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兆日科技、润和软件、长亮科技、赢时胜、安硕信息、飞天诚信、四方精创、科蓝软件、信雅达和宇信科技等，其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00333.SZ	兆日科技	61.86	62.08	62.79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00339.SZ	润和软件	26.69	40.97	43.66
300348.SZ	长亮科技	51.71	50.75	53.16
300377.SZ	赢时胜	73.02	79.94	82.7
300380.SZ	安硕信息	37.27	36.86	35.16
300386.SZ	飞天诚信	38.37	37.61	38.93
300468.SZ	四方精创	49.35	39.18	47.92
300663.SZ	科蓝软件	42.25	41.17	41.16
600571.SH	信雅达	49.39	49.37	50.36
300674.SZ	宇信科技	35.00	32.74	38.19
平均值		46.49	47.07	49.40

公司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运营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47.89%，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由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项目中的主要产品系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而来，因此目前市场上少有生产同类型可比产品的上市公司，缺乏进行毛利率对比的客观条件。但公司最近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金融专用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7%、36.42%和 36.63%，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运营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6.03%，与公司近年金融专用设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持平，因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审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及产品试用情况和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了分析。

2、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运营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3、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将公司报告期内金融专用设备业务毛利率与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运营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了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经营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历史财务数据具备可比性，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审慎性和合理性。

(5) 说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费用 5,000 万元及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足够支付项目研发及实施费用

回复：

一、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费用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973.53	79.27%
2	铺底流动资金	6,334.63	10.92%
3	项目实施费用	5,000.00	8.62%
4	预备费	689.60	1.19%
合计		57,997.76	100.00%

其中，项目实施费用 5,000 万元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间人员工资、市场调研费用以及平台推广费用。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1	项目建设期间人员工资	2,100.00	42.00%
3.2	市场调研费用	255.60	5.11%
3.3	品牌推广费用	2,644.40	52.89%
合计		5,000.00	100.00%

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费用性投入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68,999.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076.25	8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8,067.07	11.69%
3	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00	4.35%
4	预备费	856.14	1.24%
合计		68,999.46	100.00%

其中，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 万元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间人员工资、市场调研费用以及平台推广费用。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1	项目建设期间人员工资	600.00	20.00%
3.2	市场调研费用	418.80	13.96%
3.3	品牌推广费用	1,981.20	66.04%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已充分考虑项目研发及实施费用

（一）公司已基本完成前期研究阶段工作，项目投资计划中已规划项目建设期间的研发投入

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研究阶段研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中已规划项目建设期间的研发投入。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建设投资中包括可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5,477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中包括可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4,422 万元。上述可资本化研发投入均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条件，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对实施费用进行了充分考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中已对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各项费用进行了充分的考虑。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中，除安排建设投资 45,973.53 万元外，还规划了 6,334.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以及 689.60 万元预备费；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中，除安排建设投资 57,076.25 万元外，还规划了 8,067.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建设期费用性投入和 856.14 万元预备费，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均可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符合会计政策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前期调查、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等阶段，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对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进行严格区分，并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化条件	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以近年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实践为基础，结合对银行未来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趋势的判断，公司已对本项目规划了详细全面的实施方案，并已搭建了核心技术团队，有足够的产品和技术基础支撑项目的顺利实施。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印控机为公司的重点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印章管理、打印机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已取得印章相关专利共 20 项，同时公司已有现金管理及合同印章智能管理设备样机投入试用，客户反馈情况良好。公司在印章管理设备领

资本化条件	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
		域的技术储备与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快速实施奠定了基础。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 IT 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公司现有市场，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公司现有市场，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且公司已储备一定的在手订单，项目新增产能拥有充分的市场消化空间。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且已经有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或者试点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p>在技术资源方面，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和印章管理设备领域积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开发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p> <p>在财务资源方面，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p> <p>在人员资源方面，公司已组建了一支 500 余人的金融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公司研发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源支持。</p> <p>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合作的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p>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单独核算，严格区分各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开发支出按项目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处理，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内总投入 57,977.76 万元，其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均为人员工资，资本化金额为 5,4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9.44%。项目总投资构成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45,973.53	79.27%	33,376.05	是
1.1	建筑工程费	9,646.49	16.63%	9,646.49	
1.2	设备购置费	25,339.00	43.69%	18,218.52	
1.3	安装工程费	1,203.67	2.08%	1,203.6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84.37	16.87%	4,307.37	
1.4.1	研发费用资本化	5,477.00	9.44%	0	
1.4.2	其他	4,307.37	7.43%	4,307.37	
2	铺底流动资金	6,334.63	10.92%	6,334.63	否
3	项目实施费用	5,000.00	8.62%	0	
4	预备费	689.60	1.19%	689.60	
合计		57,997.76	100.00%	40,400.28	

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内总投入 68,999.46 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均为人员工资，资本化金额为 4,4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6.41%。项目总投资构成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57,076.25	82.72%	52,654.25	是
1.1	建筑工程费	24,054.95	34.86%	24,054.95	
1.2	设备购置费	22,155.95	32.11%	22,155.95	
1.3	安装工程费	1,107.80	1.61%	1,107.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7.55	14.14%	5,335.55	
1.4.1	研发费用资本化	4,422.00	6.41%	0	
1.4.2	其他	5,335.55	7.73%	5,335.55	
2	铺底流动资金	8,067.07	11.69%	8,067.07	否
3	项目实施费用	3,000.00	4.35%	0	
4	预备费	856.14	1.24%	856.14	
合计		68,999.46	100.00%	61,577.46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基于公司前期多年的研发和论证工作，目前研究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前期研究活动产生的费用化支出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对比情况，以及据此测算的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阶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研究投入（费用化）①	2,796.34	2,201.54
研发支出（资本化）②	5,477.00	4,422.00
总计③=①+②	8,273.34	6,623.54
资本化率（=②/③）	66.20%	66.76%

目前 A 股共有 239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由于所开展的具体业务存在差异，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各不相同，因此各上市

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亦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度，上述 239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区间在 0 至 79.84%之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率较高，但仍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本化率区间范围内。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均不到 10%，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的占比为 9.44%，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占比为 6.41%，占比较低，是谨慎合理的。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费用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期费用性投入的具体用途，研发投入和项目实施费用投入安排，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0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 万元建设期费用性投入用途清晰，规划合理；项目投资计划对于研发投入和各项实施费用进行了妥善的计划安排，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研发费用资本化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生产场所 17,325.65 平方米、商业性办公场所 1,950.60 平方米，另需租赁办公场所 4,000 平方米。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仅 1,73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购置房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1）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

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一) 拟用于购买、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生产场所的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拟使用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和生产场所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购置办公/生产场所金额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9,646.49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24,054.95
3	研发中心项目	3,325.00
合计		37,026.44

公司拟使用合计 37,026.4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35,297.51 万元的比例为 27.37%，未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租赁办公场所。

(二) 结合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现有收入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等，说明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1、公司人员数量、办公及生产场所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3 名，除拥有 7 套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与建设局购置所得的企业人才住房外未拥有其他房产，目前租赁房屋合计 6,074.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	-----	------	----------------------	----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1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7B1C	258	2019.12.1 至 2020.11.30
2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0A-1	400	2020.2.1 至 2021.1.31
3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0A-2A	300	2020.2.1 至 2021.1.31
4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0A-2B	300	2020.2.1 至 2021.1.31
5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0A-2C	212.48	2020.2.1 至 2021.1.31
6	银之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 19 楼 A 单元	243.85	2020.2.10 至 2022.4.9
7	银之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8 层 811 号	108.57	2019.8.29 至 2022.8.29
8	亿美软通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村 1131 号君天大厦六层	2,287	2019.4.16 至 2021.5.15
9	安科创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中兴路 105 号儒骏大厦 1001	1,464.50	2020.3.1 至 2023.2.28
10	杰智融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康健宝盛广场 D 座 7 层 D7001、D7002、D7019、D7020 号房	500	2018.1.17 至 2021.1.16

2、公司现有收入规模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1) 公司现有收入规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三大板块。公司战略定位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多年来通过科技服务金融机构，并不断扩张外延，深度参与信息产业，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社会民生，致力于以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发展。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100.66 万元。

(2)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趋势

①金融信息化业务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银行正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为了解决银行目前对公业务萎缩、对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有限、物理网点服务覆盖面小，客户体验差、获客难度大等发展痛点，各大银行亟需突破传统业务模式，实现数字化转型。另外，银行受新技术手段等因素影响，业务和管理软件向集中化的方向发展，传统的软件和金融设备面临转型及换代需求，互联网业务系统、自助处理设备、新一代支付系统、

人工智能设备、无人银行软硬件系统的产品市场发展迅速。目前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发展，银行业已充分认识到金融科技的巨大作用，未来在新技术手段不断发展、银行信息系统软硬件面临升级换代、银行谋求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我国银行信息化及金融信息化行业将迎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已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原先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扎根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深度参与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迎接影像相关技术应用的新挑战，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持续迭代，进一步开拓市场。

②移动信息服务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化的发展，在 B2C 商业信息服务领域，移动短信通讯方式已成为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流方式之一。未来随着 5G 应用的落地，更智能、更便利的移动信息产品和服务形态将应运而生，并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中，行业发展具有想象空间。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伴，多年来在移动商务的平台技术、应用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等领域持续挖掘并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在互联网通讯服务的基础上，始终面向企业在移动互联网趋势下不断变化的需求，整合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继续做好上层的场景化服务，深耕场景化应用和跨平台的信息传递，迭代开发出各种领先产品，努力打造更为优质的企业级智慧云通信服务。

③电子商务

受经济全球化、国家政策支持、相关配套支付及物流服务不断成熟的推动，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在线上消费趋势不断增强、我国跨境电商行业不断成熟以及国家政策利好推动下，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还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控股的跨境电商安科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稳健经营。未来，安科创新将基于智能安全和物联网两大块布局，以家居安防为入口为用户提

供包括智能识别、智能联动等在内的更多增值服务，用信息化、智能化的安防及家居产品为人们带来更加安全、智能、舒适的美好生活。

(3) 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增长

根据测算，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收入 70,000.00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收入 121,350.72 万元。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业务规模将明显扩大，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收入利润规模也将会相应大幅增长，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和租赁的办公场所规划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购置及租赁办公/生产场所面积		
		研发及办公用途	生产车间用途	合计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450.60	0.00	5,450.60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5,584.58	11,741.07	17,325.65
3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	0.00	500.00
	总计	11,535.18	11,741.07	23,276.25

公司当前人均经营场所面积和本次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平方米

项目	员工数量	经营场所 (不含厂房)	人均经营场所面积 (不含厂房)
公司目前	873	6,074.40	6.96
募投项目	2,255	11,535.18	5.12
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728	5,450.60	3.15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477	5,584.58	11.71
研发中心项目	50	500.00	10.00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合计需要新增员工 2,255 人，剔除银行智能设备产

业化项目所需 11,535.18 平方米生产车间后人均拥有经营场所（不含厂房）面积为 5.12 平方米，低于目前公司人均经营场所（不含厂房）面积 6.96 平方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用于购置租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7.37%，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须，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二、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 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 产年折旧	新增无形 资产和其他 资产	新增无形资 产和其他资 产摊销	新增折旧摊 销合计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32,380.35	4,850.77	9,104.89	1,820.98	6,671.75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41,960.96	2,668.78	9,728.71	1,945.74	4,614.53
研发中心项目	8,144.53	1,104.10	1,836.72	367.34	1,471.45
合计	82,485.84	8,623.66	20,670.32	4,134.06	12,757.72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新增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合计金额为 12,757.72 万元。项目投产的同时也将为公司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5,881.20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10,408.48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15,889.94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为 13,289.5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收入。

虽然根据项目效益测算，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存在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原定目标的可能，公司将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

风险。

公司已在本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十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核查了公司所拥有和租赁房产的信息，并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利用情况。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情况，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了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规模以及未来的折旧摊销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拟用于购置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7.37%，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购买、租赁较多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须，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购置房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回复：

一、购置房产全部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首先，公司募集资金

已有明确项目建设用途，项目实施需要容纳办公人员的必要办公场所和安装生产设备的生产场所；其次，除少数企业人才住房外，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房产，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873 名和租赁房屋面积 6,074.40 平方米测算，人均可用经营场所面积仅为 6.96 平方米，目前经营场所已经饱和，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再者，公司已经尽量控制房产购置规模，采取了购置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来获取足够的办公场所；最后，购置必要的房产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场所，从而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提供更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置的房产全部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生产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核查了公司所拥有和租赁房产的信息，并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利用情况。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的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设备购置情况，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需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购置的房产系日常经营自用的办公、生产和研发场所，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问题 3、发行人分别使用 25,169.97 万元和 13,050 万元投资易安财险和东亚前海证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等，说明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

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说明前述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3）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结合对前述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等，说明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回复：

发行人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业务，近年来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了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的专业机构。其中，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上海保交所的投资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其投资是围绕金融科技服务的产业链下游以完善技术、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主要目的是把发行人原本以银行客户为主的科技服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因此，该等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投资华道征信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对易安财险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

易安财险是应国家“互联网+”战略浪潮，经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四家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获批开业。

（一）投资背景

1、发行人此前主要为银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务。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优势，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公司希望进入

保险、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的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互联网+金融”是当时最具创新活力和增长潜力的新兴业态，也是新时期我国金融改革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在“互联网+”热潮的影响下，国内保险公司积极尝试在互联网领域发力，庞大的互联网人群和快速普及的网络消费习惯，让互联网成为保险业不能忽视的重要销售渠道，从2011年开始，互联网保险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根据2014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2011年至2013年的三年间，互联网保险规模保费从32亿元增长到291亿元，三年间增幅总体达到810%，年均增长率达202%。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经营成本低、信息交流便利、经营模式灵活等优点，改善传统保险业设计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2014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提出要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表示保险业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具有巨大潜力。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突出重点、协调联动，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保险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文件中提出要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

（二）投资目的

发行人对易安财险投资是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进入保险行业的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目标是通过进入保险IT业务领域，获取相关技术经验、开发成果及成功项目案例，并拓展业务渠道，获得保险行业其他客户资源，最终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增量。

（三）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四）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易安财险。

2015 年 6 月，易安财险筹备组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626 号），同意发行人与其他 7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易安财险，筹建期为一年。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5 亿元投资发起设立易安财险。

2016 年 2 月，易安财险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 号）。

二、发行人对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

东亚前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证券公司，东亚前海证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于 2017 年 8 月注册成立。

（一）投资背景

1、发行人此前主要为银行提供科技服务，没有证券行业客户。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优势，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公司希望进入保险、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的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东亚前海证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的相关规定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亚银行”）持股比例为 49.00%，为第一大股东，银之杰是第二大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6.10%。

东亚前海证券扎根于我国金融科技创新最为活跃的深圳前海，深知信息技术创新，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将对传统券商的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冲击。东亚前海证券在设立筹备时即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引入诸多创新元素，进一步贯彻先试先行的创新精神，助推境内证券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为了使科技与证券业深度融合，东亚前海证券将广泛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业务转型。

银之杰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重要服务商，依托其近二十年的金融信息化技术及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优势，成为香港东亚银行筹建东亚前海证券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能够为东亚前海证券带来金融科技基因，同时与东亚银行广泛的客户基础相结合后，能够促进东亚前海证券业务模式和金融产品的创新。

3、银之杰作为金融科技服务商，在证券与金融科技相结合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参与东亚前海证券的发起设立有助于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打入证券机构市场，实现业务领域的扩张。

（二）投资目的

发行人战略性投资东亚前海证券是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进入证券行业的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目标是通过进入证券 IT 业务领域，获取相关技术经验、开发成果及成功项目案例，并拓展业务渠道，获得证券行业其他客户资源，最终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增量。

（三）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四）形成过程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50.00 万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

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东亚前海证券的出资增加至人民币39,150.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后仍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26.10%；并授权公司就本次增加投资金额计划与东亚银行等发起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或补充合同，开展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工作。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5号），快速展开组建工作。

2017年12月4日，东亚前海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对华道征信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

华道征信由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于2013年12月注册成立，目前从事征信技术开发，为征信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在征信产业链中开展与个人征信相关的配套服务，其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

（一）投资背景

1、征信业是市场经济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行业，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我国政府和社会的共识。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2012年12月，《征信业管理条例》通过国务院办公会，于2013年1月正式发布，并于2013年3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为征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经营提供了详尽的依据。征信服务行业在我国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2、在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呈现爆发式增长的大背景下，风险控制问题多发，普惠金融客户群体的征信问题开始逐渐凸显，金融机构对于征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大数据分析成为风险控制的核心。随着互联网数据的积累以及大数据、

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征信时代来临。虽然互联网带来的巨大数据量蕴藏着巨大价值，但网络平台积累的数据量大而零散，而能够掌握先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能够创造新型业务模式，有效提炼出大数据价值的企业，将会引领征信市场，掌握话语权。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在大数据营销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并与全球领先的信用局和数据营销公司 Experian（益百利公司）进行过长达三年的战略合作，掌握了数据挖掘和处理的丰富经验，为公司开展征信大数据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在征信行业整体面临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自身大数据技术，投资华道征信，以实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

（二）投资目的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金融信息化建设服务，在金融行业内拥有广大、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华道征信，进入大数据征信领域，一方面可以抓住征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征信服务业务市场，为原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公司在金融行业信息化市场的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合作方的资源互补，使公司的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技术在征信领域得到充分应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寻求科技创新，实现技术升级，符合公司构建金融科技生态体系的战略方向。

（三）投资期限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投资，未约定投资期限。

（四）形成过程

2013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与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征信服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股权。

2013年12月23日华道征信正式成立。

2019年1月，好人好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华道征信增资4,000万元，其中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华道征信注册资本增至5,250万元，公司出资额不变，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38.1%。

四、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的投资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对华道征信的投资不属于投资金融业务

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属于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上述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除了投资易安财险及东亚前海证券以外，发行人还作为发起人参与了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交所”）的发起设立，投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34%。上海保险交易所于2015年11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2016年6月12日正式开业，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发行人对上海保交所的投资属于投资金融业务。

华道征信主要从事征信技术开发，在征信产业链中开展与个人征信相关的配套服务，其业务不属于金融业务，不为持牌金融机构，因而发行人投资华道征信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是公司围绕金融科技服务这一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下游，以完善技术、获取渠道为目的而进行的产业投资，主要目的是把发行人原本以银行客户为主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该等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以前，以银行 IT 服务为主，难以进入保险 IT、证券 IT 行业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即坚持通过科技服务金融，多年来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银行，并在长期与银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金融信息化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软件和金融专用设备，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软件在金融信息化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02%、16.86% 和 53.85%。与金融专用设备主要适用于银行客户不同，金融软件在开发语言、开发工具等基础技术上，对于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具有较大的相通性，因此公司有依靠在软件技术上的积累，进入保险 IT、证券 IT 行业的规划和尝试。但因公司对保险行业、证券行业的业务流程、产品特点及管理要点没有深入了解的机会，没有相关产品的开发经验，也没有形成服务保险、证券行业客户的成功案例，难以满足保险、证券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招标要求，因而一直无法真正进入保险 IT 及证券 IT 服务市场。

2、发行人通过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获得了保险 IT、证券 IT 的技术和经验

(1) 发行人与易安保险、上海保交所开展的技术协作及成果

易安财险是原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四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之一，强调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助力保险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是易安财险发起人股东中唯一一家从事金融科技的企业。

易安财险设立后，发行人积极与易安财险开展技术协作，易安财险主要负责提出 IT 系统支持保险业务运行的目标、系统规划建设思路、以及具体的系统功能需求，并提供保险业务流程的专业指导以及开发环境、业务场景的支持，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技术实现能力，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人员以及应用软件、数据库、互联网等通用开发技术，并承担需求分析、编码、测试、维护等开发工作。

在技术协作过程中，发行人参与了易安财险 IT 及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包括易安财险“产品工厂系统”、“服务治理系统”、“业务鉴权系统”、“报障平台”等项目的开发。其中“产品工厂系统”获得了由中国信息协会及中国金融 CIO

联盟颁发的 2017 年度“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突破项目奖”，以及 2018 年获得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评选的“2018 年度中国保险业信息化建设典型案例一等奖”。

因投资易安财险而与保险机构及监管机构建立的良好互动和信任，公司于 2016 年成为上海保交所的发起人之一。上海保交所作为由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管理的行业基础设施平台和科技平台，既为保险、保险资管的产品交易提供场所和服务，也致力于集成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形成保险科技生态系统。公司作为上海保交所股东中两家金融科技公司之一投资上海保交所后，积极与上海保交所在监管科技、大数据、区块链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目前，公司已和上海保交所合作开发的项目包括桌面和基础运维、区块链平台及应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等，并与上海保交所探索“银保通”等方向的技术协作。

通过参与易安财险筹建并参与易安财险的 IT 及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以及和上海保交所的技术合作，发行人深入了解了保险行业的 IT 技术要求、业务流程、产品特点、管理要点，掌握了保险行业 IT 系统的开发经验，培养了保险 IT 领域的技术团队，积累了行业经验，为今后在保险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开展的技术协作及成果

在证券 IT 行业，传统的交易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等标准化业务市场已经处于垄断竞争的格局，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厂商具有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证券公司普遍在大数据、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移动服务平台等创新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和投入，给新入场者带来了差异化竞争的市场机会。发行人投资东亚前海证券，即是期望可以促进公司深入证券业务场景，把技术能力和实践需求相结合，掌握行业创新方向，在新开的竞争赛道上逐步积累行业经验，拓展证券 IT 业务能力。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中国证监会批准新设的全牌照证券公司，致力于打造科技力量驱动的新型券商。发行人是东亚前海证券发起人股东中唯一一家从事金融科技的企业。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其中“股东的责任”条款中约定，银之杰应当在技术上充分发

挥技术优势，协助搭建、维护业务经营所需的 IT 系统，在大数据方面协助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数据挖掘、清洗和营销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因此，在东亚前海证券筹备期间以及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的技术协作并不以提供服务、形成收入的方式进行，而主要以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的方式开展，具体内容包括 IT 系统规划咨询和交流，核心业务系统、机房建设等 IT 基础设施的招标评估，互联网流量资源整合等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作为科技股东承担了为东亚前海证券提供相关技术协助的义务，同时也通过参与东亚前海证券的 IT 系统建设和技术协作，深入了解了证券行业的 IT 技术要求，培养了证券 IT 领域的技术团队，积累了行业经验，为公司在证券 IT 服务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东亚前海证券正式开业后，2018 年 5 月，发行人和东亚前海证券又进一步签署了《业务协作备忘录》，约定了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在证券信息技术、业务渠道等领域开展协作，联合研发证券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双方的技术协作中，由东亚前海证券提出 IT 系统支持证券业务运行的目标、系统规划建设思路、以及具体的系统功能需求，并为证券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试用、测试、验证环境和场景的支持，公司主要配合东亚前海证券开展证券行业的创新科技应用的研究，包括不限于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数据治理与数据应用、智能风险控制、区块链技术、互联网流量应用等。投资东亚前海证券以来，发行人已经在证券公司数据管控和治理、业务中台系统建设、运营渠道管理等技术领域与东亚前海证券开展了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以上交流与合作，为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在其他证券行业客户形成收入和案例奠定了基础。发行人亦进一步确立了在证券 IT 服务领域的差异化竞争路径，即：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以大数据、风险管理、零售服务平台等优势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在证券 IT 行业与现有头部厂商形成差异化竞争。

以上投资过程及业务实现方式说明，公司投资东亚前海证券属于以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主营业务为目的的战略性投资而非财务性投资。公司通过投资东亚前海证券达到拓展证券 IT 业务的目标，并不仅通过和东亚前海证券开展业务形成收入和案例的方式实现，而是作为科技股东通过参与其 IT 系统建设过程，开展技术咨询、交流与合作等方式，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流程、业务场景及痛点、

IT 技术要求、核心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等，从而把公司积累多年的技术能力和证券行业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不断积累证券行业经验和服 务能力，逐步在其他证券行业客户产生业务收入。该战略与发行人投资东亚前海证券时确立的战略方向一致，并仍在推进的过程之中。

(3) 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后形成的技术团队及知识产权

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以后，通过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开展技术协作，培养了公司在保险、证券方面的技术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保险 IT 技术团队 6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比 80%，行业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专业人才 35 人，占比 58%；证券 IT 技术团队共 9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5 人，占比约 81%；行业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专业人才 88 人，占比 95%。

在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开展技术协作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金融机构科技需求的理解和开发成果，形成的可用于服务保险 IT、证券 IT 行业的知识产权如下：

获证年度	名 称	所有权人	获得时间	证书号码
2017	银之杰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金融 Paas 平台软件 V1.0	银之杰	2017/8/16	2017SR452782
2017	银之杰互联网移动金融平台软件 V1.0	银之杰	2017/8/16	2017SR452781
2018	银之杰实时交易反欺诈系统 V3.0	银之杰	2018/6/5	2018SR417924
2018	银之杰互联网核心平台软件 V1.0	银之杰	2018/6/5	2018SR417476
2019	银之杰风控决策系统软件 V1.0	银之杰	2019/4/19	2019SR0357852
2019	银之杰金融业务仿真智能考培系统软件 V1.0	银之杰	2019/6/13	2019SR0605121
2019	银之杰通用档案管理软件 V1.0	银之杰	2019/8/14	2019SR0845165
2019	银之杰企业知识管理软件 V1.0	银之杰	2019/8/14	2019SR0845153
2019	银之杰用户统一视图 360 画像系统 V1.0	银之杰	2019/9/16	2019SR0958066
2019	银之杰第三方数据管理平台 V1.0	银之杰	2019/11/13	2019SR1148112

获证年度	名 称	所有权人	获得时间	证书号码
2020	银之杰区块链平台管理软件 V1.0	银之杰	2020/4/7	2020SR0312804
2020	银之杰区块链存证系统软件 V1.0	银之杰	2020/4/7	2020SR0312808
2020	银之杰 Java 统一开发平台软件 V1.0	银之杰	2020/5/9	2020SR0426444

3、发行人通过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获得了保险 IT、证券 IT 的产品、渠道和客户

在保险行业，发行人通过投资易安财险获得的技术及经验，培养了保险 IT 领域的技术团队，为今后在保险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2016 年，因投资易安财险而与保险机构及监管机构建立的良好互动和信任，公司成为上海保交所的发起人之一。目前公司已与上海保交所的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在全国银行业、保险行业、资管行业等金融行业范围内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公司成为其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推广和销售商务合作的唯一合作伙伴；中保登也承诺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与公司共同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客户信息发掘、宣传推广等。

在证券行业，发行人通过与东亚前海证券的技术交流与协作，深入了解了证券行业的 IT 技术要求、业务管理流程和特点，培养了证券 IT 领域的技术团队，为今后在证券行业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基于以上技术及经验，公司陆续与招商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等证券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方正证券开发了“日志集中采集和分析系统”项目，为招商证券开发了“数据中台运行管理优化”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华泰证券“PaaS 平台”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通过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发行人在保险 IT 和证券 IT 行业的产品服务范围，尤其是金融软件领域的产品服务范围得到了显著的扩充，并且在保险、证券行业的客户范围也得到了显著拓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之前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之后新增
----	---------------	-----------------

内容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之前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之后新增
可用于保险、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范围	影像平台系统、远程授权管理系统、销售录音录像管理系统	分布式架构平台、数据平台及治理解决方案、金融产品工厂、金融前置平台、互联网核心系统、中台服务治理解决方案、智能风险控制系统、渠道开放平台、区块链平台及应用、移动应用（APP）开发服务、金融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等
保险、证券行业客户	保险行业：珠江人寿、华安财险；天安财险 证券行业：无。	保险行业：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中保登、大家保险集团、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东亚前海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招商证券

注：考虑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带来的主要是金融软件领域的业务影响，以上新增客户仅列示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前后在保险、证券行业金融软件业务的新增客户。

以上保险、证券行业新增客户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金额、业务开展时间、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如下：

(1) 保险行业新增客户的具体业务内容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时间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含税)	业务合作内容
2018年	易安财险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167.55	Redis-Proxy、ODS系统、开放平台项目
	上海保交所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62.20	区块链平台及应用
	中保登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1.51	桌面和基础运维
2019年	易安财险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315.41	Redis-Proxy、开放平台项目、中台服务治理解决方案、DB运维一体化、移动APP系统、保险产品平台、测试管理平台平台
	上海保交所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1.70	区块链平台及应用

业务收入时间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含税)	业务合作内容
	中保登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34.88	桌面和基础运维
2020年	易安财险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345.22	中台服务治理解决方案、DB 运维一体化、移动 APP 系统、保险产品平台、测试管理平台
	中保登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71.66	桌面和基础运维、关联交易监管系统
	大家保险集团	基于业务合作协议并参与招投标	72.00	关联交易监管系统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业务合作协议并参与招投标	44.00	关联交易监管系统

(2) 证券行业新增客户的具体业务内容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时间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含税)	业务合作内容
2018年	方正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30.00	日志集中采集和分析系统
2019年	东亚前海证券	投资并参与招投标	12.92	微服务平台架构开发
	方正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30.00	日志集中采集和分析系统
	广州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60.00	容错服务器采购及配套软件
	东吴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47.80	分布式架构平台、移动应用（APP）开发服务
	华泰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941.49	智能风险控制系统、移动应用（APP）开发服务、零售服务平台、PaaS 平台、金融前置平台
2020年	招商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41.80	数据平台及治理解决方案
	东吴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	534.92	分布式架构平台、移动应

业务收入时间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金额(含税)	业务合作内容
		参与招投标		用（APP）开发服务
	华泰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542.82	零售服务平台一期、PaaS平台
	招商证券	凭借行业经验积累参与招投标	75.65	数据平台及治理解决方案

4、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后，保险 IT、证券 IT 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基于从以银行客户为主的金融科技服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的目的，投资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以后，公司在保险 IT、证券 IT 领域的业务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内容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前	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后			
	2016年及以前累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计
保险 IT 业务收入（含税）	282.65	62.59	231.26	351.99	1,112.88
证券 IT 业务收入（含税）	0.00	0.00	30.00	1,134.01	1,218.39
合计	282.65				4,141.12

注：考虑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对发行人带来的主要是金融软件领域的业务影响，以上收入对比仅列示发行人投资保险、证券金融机构前后在保险、证券行业的金融软件的收入数据。

5、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目的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且其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主要目的是为了

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构建综合金融科技服务的战略布局。具体实现方式包括通过投资保险、证券公司积累的行业资源和经验，切入保险 IT 及证券 IT 服务市场，把发行人原本以银行客户为主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该投资目的与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且经营情况符合预期。具体说明如下：

投资对象	公开披露的投资目的	实际经营情况
易安财险	<p>公司发起设立易安保险，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化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优势，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同时协同共享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资源，包括个人征信、大数据技术、客户及渠道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公告编号 2015-061）</p>	<p>1.易安财险经营情况</p> <p>易安财险于 2016 年 2 月开业，公司 2016 至 2019 年度对易安财险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16 至 2019 年度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分别为 23.57 万元、106.66 万元、-2,991.21 万元、-1,721.89 万元。易安财险在成立初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公司已在发起设立及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风险提示。</p> <p>自 2020 年一季度起，公司对易安财险股权的会计核算已变更为其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易安财险的当期净利润不再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目前，易安财险已由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后易安保险照常经营，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对易安保险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为 9,127.36 万元。</p> <p>2.与本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p> <p>投资易安财险后，公司在保险 IT 领域的服务能力得以提升，2017 至 2020 年可实现保险 IT 收入 1,758.72 万元（含 2020 年度合理预计），较公司投资前增长 522%。</p>
上海保交所	<p>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并大力发展持牌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布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p>	<p>1.上海保交所经营情况</p> <p>上海保交所于 2016 年 6 月开业，公司对上海保交所采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对上海保交所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为 3,000 万元。</p>

投资对象	公开披露的投资目的	实际经营情况
	<p>创新支付、金融行业大数据服务等。本次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范围，加深公司与上海保险交易所的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竞争实力。</p> <p>（公告编号 2016-055）</p>	<p>2.与本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p> <p>公司与上海保交所子公司中保登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就"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在全国银行业、保险行业、资管行业等金融行业范围内的市场推广建立商务合作关系。已中标187.66万元，2020年度预计实现收入767.66万元（含税）。</p>
<p>东亚前海证券</p>	<p>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公司，旨在推进落实公司金融互联网生态体系战略发展规划，拓宽公司金融服务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公告编号 2016-032）</p>	<p>1.东亚前海证券经营情况</p> <p>东亚前海证券于2017年12月开业，公司对东亚前海证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17至2019年度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分别为-1,166.08万元、-1,464.00万元、67.41万元。东亚前海证券在成立初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公司已在发起设立及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风险提示。</p> <p>2020年1-7月，东亚前海证券已实现净利润7,701.41万元（未经审计），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为2,010.07万元。</p> <p>2.与本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p> <p>投资东亚前海证券后，公司在证券IT领域的服务能力得以提升，2018至2020年可实现证券IT收入2,382.40万元（含2020年度合理预计），投资前公司无证券IT软件收入。</p>

综上，公司投资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目的，是为了将金融信息化业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上述投资目的与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且该等投资的经营情况在投资初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之后，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的综合影响已为正向影响，符合公司投资预期。

6、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东亚前海证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易安财险、上海保交所及东亚前海证券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及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占发行人归母净资产比例
易安财险	15.00%	9,127.36	9,127.36	6.79%
上海保交所	1.34%	3,000.00	3,000.00	2.23%
东亚前海证券	26.10%	37,774.45	37,774.45	28.11%
合计		49,901.80	49,901.80	37.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非金融企业投资的金融业务的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及账面余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合计为 37.14%，但以上投资均是公司围绕金融科技服务这一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下游，以完善技术、获取渠道为目的而进行的产业投资，主要目的是把发行人原本以银行客户为主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该等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

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自然人李俊发生的往来款项本息 96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创新”）少数股东李俊、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安科创新 49% 股权。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且实施完毕，公司将持有安科创新 100% 的股权。公司同意自意向性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李俊支付 1,000

万元作为诚意金。李俊同意自转让方与公司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或直接冲抵公司应付交易对价。若转让方和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前就交易事项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则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李俊应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

因发行人预计在 2018 年 6 月之前不能完成对转让方所持安科创新股权的收购工作，经交易各方同意，约定若转让方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就交易事项达成正式收购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李俊应向公司返还收取的全部诚意金。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转让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因李俊仅归还诚意金 100 万元，未能足额归还诚意金，因此公司与李俊就剩余未归还诚意金 900 万元达成协议，诚意金归还期限为最长 24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为年化利息 7%，期满时还本付息。同时双方还约定，李俊将所持安科创新 20% 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并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的房产抵押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李俊往来款项（本息）金额为 968.35 万元。

由于上述往来款为发行人因筹划收购少数股权事项但最终未予实施而产生的暂未收回的诚意金，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该种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 10,400.00 万元，均为

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产品，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随着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衍生品金额为 872.99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为风险管理措施，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发行人参与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上海保交所虽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四、发行人对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的投资是否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4 月 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7,997.76	40,400.28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99.46	61,577.46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9.76	11,3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2,316.98	135,2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积极推进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及整体战略规划，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上海保交所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相关投资均是公司围绕金融科技服务这一主营业务的产业链下游，以完善技术、获取渠道为目的而进行的产业投资，主要目的是把发行人原本以银行客户为主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扩展到保险、证券等下游行业客户，构建为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行业提供更全面的科技服务的综合金融科技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该等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有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及上海保交所的的相关公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对外投资明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投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上海保交所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投资华道征信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有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说明前述资金是否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回复：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一、公司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有严格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规范，公司应当遵守相关制度，按照披露的信息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公司一向重视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一向重视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三、公司承诺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

就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事宜，公司对此承诺如下：

（1）对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使用；

（2）公司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主体；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因此受损的任何组织或个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不会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主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及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9,000 万元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其亏损是否存在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易安财险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易安财险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与 2019 年度对比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853.36	120,253.32
净利润	-11,463.97	-11,479.28

注: 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易安财险是互联网保险公司, 从事企业/家庭财产保险业务, 主要经营出行旅游相关的保险产品等。自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 12 月, 易安财险因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业务风险。2020 年上半年, 易安财险的该项业务风险出现密集暴露的情形, 致使其亏损情况较为明显。此外, 因受 2020 年突发疫情影响, 为有效防控疫情扩散, 人们减少出行, 因此 2020 年 1-6 月个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航延航意险等产品保费收入骤降, 相关保费收入随之下降。

易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分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环比变化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793.48	14,059.88	-1,733.60	-10.98
净利润	-8,419.51	-3,044.46	5,375.05	63.84

注: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8,419.51 万元, 第二季度亏损 3,044.46 万元, 第二季度亏损大幅收窄。

2020 年 7 月 17 日, 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公告称, 依法对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 4 家保险机构和新时代信托、新华信托 2 家信托机构依法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可依法适当延

长。接管后，易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其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易安财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已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其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易安财险的当期经营情况不再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二、东亚前海证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东亚前海证券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33,926.27	25,362.09
净利润	2,843.92	235.29

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东亚前海证券营业收入 33,926.27 万元，净利润 2,844 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 2020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已超过 2019 年全年，随着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东亚前海证券暂不存在亏损继续扩大的迹象。

由上述相关业绩数据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业务明显向好，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着积极的正向影响。

三、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华道征信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1,743.54	1,880.48
净利润	-638.78	-3,128.60

注：上表中，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已与2019年度全年收入相差不大，净利润也由2019年度的亏损3,128.60万元收缩至亏损638.78万元，其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主要系华道征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其大数据风控技术服务业务增长明显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半年度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亏损情况已明显改善，因而其亏损不存在扩大迹象。

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华道征信通过从事征信技术开发的多年积累经验，收入较同期数有较大增长，但该公司每年在开展征信技术研发工作中固定人力等费用化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较大，造成该公司持续亏损。但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成熟，华道征信一方面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将能够实现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将积极参与征信生态圈和征信产业链的构建，在个人征信产业链中发挥自身积累的优势将逐步改善经营业绩。随着华道征信未来业绩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对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进一步披露相关风险

（一）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23.85万元、3,575.07万元和49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24.68万元、120.08万元和-1,818.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所致。

2020年以来，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持续良好发展；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明显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此外，公司已将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再构成影响。尽管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外投资持续产生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投资风险

为了巩固和拓展公司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业务基础，公司近年来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打造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虽然实施上述战略投资是公司为企业长远发展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但若上述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不佳，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华道征信不存在亏损扩大的迹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暂无负面影响。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章彦


赵雄



2020年9月14日